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朱光

余伟平　　签字：余伟平

钱柏林　　签字：钱柏林

日期：2021年 3 月27 日